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洪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以下审议)

1.审议《董事与宜禾股份互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稳定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朱洪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以下审议)

2.审议《董事与宜禾股份互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稳定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朱洪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以下审议)

3.宜禾股份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本次变更公司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公司的议案》,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1 日长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和利润公司,即利洪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利洪公司以股权对价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利洪公司增资扩股更变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04,579,205.14 元。利洪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松林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洪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截止 2012 年 12 月,利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1,395,979,935.70 元,负债总额 786,444,874.31,净资 609,535,061.3 元,资产负债率 56.34%。2012 年无实质经营业务。

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的需要,公司拟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利洪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计划

公司拟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利洪公司予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核查工作。同时,利洪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公司而引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核查工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做好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核查工作。

(四)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2.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记录;3.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稳定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朱洪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定如下: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4)。

3.审议通过《关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5)。

4.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禾公司”)提供给本公司人民币担保,宜禾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0)。

鉴于该互保协议于近日到期,因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公司与宜禾股份续签互保协议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0)。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4)。

4.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禾公司”)提供给本公司人民币担保,宜禾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0)。

鉴于该互保协议于近日到期,因双方各自融资的需要,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公司与宜禾股份续签互保协议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0)。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4)。

4.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股东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8.截止日:201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向网络投票代理机构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9.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

12.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7.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1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1.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2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5.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2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9.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3.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3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7.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1.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4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5.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4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